

旧系统收到的电子通知书没有印章,在新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上线后已经无法请求电子签章。申请人确有需要时,应当如何获取带有印章的通知书?

申请人/专利权人或代理机构在确有需要获取带有印章的通知书时,可向我局电子印章专用邮箱(dianziyinzhang@cnipa.gov.cn)发送电子邮件,注明需要签章的专利申请号及通知书发文号号单,并写明需要签章的理由。我局审核后,会向专利审查系统中记录的申请人/专利权人或代理机构地址寄送带有印章的纸件通知书。

非本申请的申请人/专利权人或代理机构的第三方,如有需要带有印章通知书的,请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的专利事务服务途径,按专利文档查阅复制、证明文件和文件副本等方式办理。